

聲 請 人 黃明雄 送達址：臺北北門○○○000○○○
受監護宣告 黃秋緣 送達址：臺北北門○○○000○○○
之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黃秋緣所有、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變賣所得價金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之人黃秋緣於中華郵政第00000000-00000000號帳戶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黃秋緣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黃明雄為黃秋緣之弟，黃秋緣前經鈞院於民國112年3月13日以111年度監宣字第548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及指定黃蕙潔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該裁定亦已確定。聲請人已會同黃蕙潔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黃秋緣之財產清冊。受監護宣告之人黃秋緣需專人照護，每月需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之照護生活費用，為籌措受監護宣告之人所需費用，有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所有、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必要，爰聲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」、「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。」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而此等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準用之，此觀民法第1113條規定即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照護支出費用明細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合建契約書、土地信託契約書、都市更新合

01 建分屋分配之權利買賣契約書、公證書、受監護宣告之人存
02 摺影本等件為證。又聲請人已會同黃蕙潔陳報受監護宣告之
03 人之財產清冊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1年度監宣字第548號
04 家事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次查，受監護宣告之人黃
05 秋緣名下除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此外並無存款，是其名
06 下財產除不動產外，其現可隨時運用之財產確實不足支應其
07 長期照護所需，自有處分其不動產以支應相關開銷之必要。
08 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聲請人主張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，有
09 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所有、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以籌措受
10 監護宣告之人養護費用之必要，尚非無據。從而，聲請人之
11 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為保護、增進受監護宣告之人
12 之利益，及有利於監督監護人行為，爰併予諭知處分所得之
13 價金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之人黃秋緣名下之中華郵政第
14 0000000-0000000號帳戶內。

15 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法院
16 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
17 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狀況。另監護
18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
19 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
20 、第1103條第2項、第1109條第1項規定均有明示。本件聲
21 請人即監護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黃秋緣之不動產，就處分
22 所得之利益，自應妥適管理，並使用於黃秋緣照護所需，併
23 予敘明。

24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26 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30 書記官 陳威全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土地、建物之地號、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 00000地號土地	157	1/5